

ZJLC-2021-0003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舟城管〔2021〕29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局(分局),市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处室、直属大队:

现将修订的《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9月10日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职权范围内选择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范围、种类、幅度内，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综合考虑法定、酌定等裁量因素而制定的《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本依据。

执法机关可以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实际，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为基础，进一步细化裁量标准。

第四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

规章的调整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补充、修订,并及时向社会重新公布。

第二章 裁量原则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实施的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当。

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作出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不得以案件事实以外的因素差别对待当事人。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第三章 裁量规则

第八条 违法行为属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明确规定的,处罚标准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相对应量罚区间的违法情节变量标准确定。

违法行为未列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处罚标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标准确定。

适用行政处罚网上办理系统办理案件的，处罚标准根据系统设定标准确定。

第九条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条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不同法律规范的，选择适用法律依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上位法与下位法都有具体规定且规定不同的，适用上位法的规定；

（二）上位法有原则性规定，下位法有具体规定且不与上位法抵触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

（三）特别法与一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特别法的规定；

（四）新法和旧法有不同规定的，一般适用新法的规定。

第十一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可分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适用、一般处罚适用、从重处罚适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经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隐匿、销毁或伪造证据的；
-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采纳。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依据收集的证据材料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提出处罚建议并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对所建议的处罚内容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法制机构应当对提交的行政处罚案件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程序以及处罚建议进行全面、细致的核审，保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正确行使。

法制机构认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缺少必要证据证明的，应当要求案件承办机构予以提供、补充或作出说明。

法制机构认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当，提出要求改变处罚内容的核审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案件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提出的核审意见持不同观点的，提请案件集体讨论。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或者从轻、从重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四章 监督机制

第十九条 上级法制机构可以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督查、行政复议等形式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第二十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未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向社会公布的；
- （二）未按照本系统或本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 （三）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原 2016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舟综执〔2016〕60 号）同时废止。